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2017年至2020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，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，根据1992年4月30日在多多马签订的两国文化协定，特签署2017年至2020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化艺术

1. 双方互派一个6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一周。
2. 双方互派一个不超过20人的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问演出，为期不超过两周。
3. 双方互相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，随展人员1至2人，为期两周。

4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化产业方面进行合作和人员交流。
5.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赴对方国家进行客座创作，为期1至2个月。
6. 双方鼓励两国加强思想文化领域交流对话，通过人员往来、学术互鉴、信息沟通等方式，共同推动国际汉学研究发展，支持双方学者参与“汉学与当代中国”座谈会、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、文学翻译和影视译制研修班等交流平台。
7.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换图书资料、互派专家考察访问等。
8. 双方鼓励各自文化机构建立长期对口合作关系。
9. 双方将鼓励两国间的经验交流、学习互访，互办研修班、会议、论坛、节庆活动，以及文博、档案、艺术、文化和语言等领域的展览。
10. 双方将鼓励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、发扬和维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推动人员交流。

二、新闻、广播影视、体育

1. 双方鼓励两国新闻出版部门开展人员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等，鼓励图书、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交流。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、翻译、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和其他书籍。
2.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、互办电影周、互换广播和影视节目等。
在1、2项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应遵守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。
3. 双方鼓励和支持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。
4. 两国将制定双方新闻官员互访计划，以促进双方的交流与互鉴。
5. 双方将建立两国政府新闻服务部门间的直接联系，通过共享设备、专业知识和技术，促成两国新闻部门的现代化。

三、教育

1. 中方向坦方提供 120 人/年的奖学金名额（即坦方每年包括延长者在内享受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 120 名），其中，本科生不超过 50 人/年。

2. 坦方每年向中方提供 10 个奖学金名额，其中包括 2 个高级奖学金名额，供中方派遣高级访问学者赴坦桑在语言、人文和其他学科领域进行研究。

3.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研究机构建立交流和合作关系。

4. 双方通过派代表团、小组、人员互访等方式，保持两国教育机构人员之间的接触，推动两国教育交流与合作。

5.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、团体和学校互换教育图书和资料，互换教育和科技信息资料。

6. 双方在语言领域进行合作与培训。

四、财务规定

1.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，按照对等原则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其访问期间的食宿、交通和旅行医疗保险费。

2.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，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费和组织演出费用。

3.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。文物展览相关费用根据相关协议确定。

4. 双方互派留学生的费用，根据各自规定执行。此外，中方向坦方享受中方奖学金者提供学成回国机票。

5.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，如出现其他问题和分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计划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董 伟

(签 字)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恩璘耶

(签 字)